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8331號

主旨：公告廢止「布袋港水泥儲庫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107年3月21日交總字第1075003367號函及107年4月26日交總字第1073800071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布袋港水泥儲庫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89年10月25日（89）環署綜字第0063004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依交通部107年4月26日函說明內容略以：「…本部航港局自104年起陸續辦理水泥圓庫機電設施報廢作業，水泥圓庫未來將提供其它設施改建利用。上開內容業已納入『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並經本部報奉行政院105年1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核定在案，爰布袋港水泥儲庫興建計畫確已廢止不再開發。」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7年6月1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水泥儲庫已停止營運，未有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

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9年10月25日（89）環署綜字第0063004號公告審查結論。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